**《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劳动保障监察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一、提请审核

提出的重大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决定意见经分管业务的副总队长初审，报总队同意后，召开重大案件审核会议，办案所在支队全体人员、总队班子成员参加集体讨论。

相关材料：

（一）拟作出的重大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

（二）拟作出重大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以及有关程序等证据材料；

（三）拟作出的重大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

（四）原始案卷；

（五）必要进先组织评估；

二、作出处理：

（一）对符合总队执法权限，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准确，行政裁量权行使适当，程序合法，法律文书制作规范的，初审同意的审理意见。

（二）对存在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行政裁量权行使不适当、违反法定程序、法律文书制作不规范等情形的，要补充完善。

（三）认为超越总队执法权限的，提出移送有权机关处理的审理意见。

劳动保障监察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材料归档

审核通过

审核不通过

补充材料

集体讨论

初审

提请审核